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5號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

原告

即 反請求

被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

即 反請求

原告 A 0 3

訴訟代理人 趙文魁律師

被告 A 0 4

關係人 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關係人A 0 5為被告A 0 2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A 0 2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4月10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5號卷二第121頁）。而本件關係人為被告A 0 2之繼承人，亦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5號卷二第125、137頁）。茲因關係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楊哲玄